## 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41 号

##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2018年2月26日签署并委托四川汇源光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于2月27日公告了《四 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中未按中国证 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 约收购报告书》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刊登日 期。经本所督促,你们在2月28日签署并委托汇源通信于3月1日 公告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 稿)》、称将于3月12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3月12日、汇源 通信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称收到安徽鸿旭新能源汽 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旭")发来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 部分情况说明》,安徽鸿旭预计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时间由原计 划的 3 月 12 日延长至 3 月 26 日。汇源通信于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 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称其已多次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提示收购 方应按时履行披露义务,但截止该公告披露时未收到你们提交的要约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截至目前,经本所多次督促,你们仍未能对 外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至今也从未 向本所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等文件。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 条、2.3条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若相关要约收购并无实质性进展或事实上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请立即就拟取消收购计划及相应原因进行公告。如发现所披露的公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会视情节轻重对你们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9日